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楚工信复〔2018〕45号

楚雄州工信委关于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塘箐井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进行试生产和安全设施联合试运转的批复

南华县经信局：

你局上报《南华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塘箐井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进行试生产和安全设施联合试运转的请示》（南经信报〔2018〕49 号）收悉，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云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切实加强煤矿资源整合技改和机械化改造项目有关改造的通知》（云煤安发〔2015〕5 号）相关要求，同意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塘箐井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进行试生

产和安全设施联合试运转,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试运转时间 4 个月。

二、按照云煤安发〔2015〕5 号相关要求,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塘箐井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要在试运转结束后,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上报南华县经信局和楚雄州工信委。

三、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塘箐井要加强试生产和安全设施联合试运转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须在试生产和安全设施联合试运转期间完成环保、水土保持、安全验收评价等单项验收工作。

四、南华县经信局负责对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塘箐井联合试运转期间日常监督管理;楚雄州工信委将对联合试运转进行抽查。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云南省能源局(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